

证券代码：837144

证券简称：五洲阀门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五洲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五洲阀门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254488894J。
第三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	删除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五条 公司住所：温州市永强高科技产业园区。	<b>第四条</b> 公司住所：温州市 <b>龙湾区</b> 永强高科技产业园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人民币。	<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21,000 万元</b> 。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b>第六条</b> 公司营业期限为 <b>永久存续</b>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七条</b> <b>公司</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b>第八条</b> 公司全部 <b>资产</b> 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九条</b> 本 <b>公司</b>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b>高级管理人员</b> 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b>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
无	<b>第十一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共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有权派员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p>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关事项发表意见。</p>
<p>第十三条 研发设计、制造（含铸造、锻造）、销售：阀门、装备、流体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和阀门执行器；销售：铸件、锻件；提供阀门安装、检测、维保、技术服务及个性化定制服务；制造、加工：铸件、锻件（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含铸造、锻造）、销售：阀门、装备、流体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和阀门执行器；销售：铸件、锻件；提供阀门安装、检测、维保、技术服务及个性化定制服务；制造、加工：铸件、锻件（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p>
<p>第一节 股东持股情况</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所有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种类股票，每股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无</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无</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3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p>

	册及股东持有的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簿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
无	<p>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p> <p>（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p> <p>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无	<p>第十九条 公司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原五洲阀门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原五洲阀门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原五洲阀门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姓名）、注册号（身份证号）、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p> <p>五洲装备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303000050313</p> <p>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 110106019019358</p> <p>温州虹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 330303000142953</p> <p>温州市丰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 330303000144289</p>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姓名）、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p> <p>五洲装备有限公司，注册号 91330303554777954A</p> <p>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 91110106339766304K</p> <p>温州虹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 91330303327908854G</p> <p>温州市丰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 913303033440027397</p>

<p>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21,000</b>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b>依照</b>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公司通过前款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的，除公司与任何现有股东就公司所发行的新股的优先认购权另有约定的情形以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b></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和</b>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b>股票</b>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b>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b>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根據法律、法規或政府監管機構規定的方式進行。</p>	<p><b>刪除</b></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b>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b></p> <p>公司依照<b>第二十五條第（三）項</b>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b>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並應當在 3 年內轉讓或者注銷。</b></p>
<p>第二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若公司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應遵循國家關於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的相关規則。</p> <p>若公司股份未獲准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轉讓，公司股東應當以非公開方式協</p>	<p><b>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b></p> <p><b>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b></p> <p><b>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p> <p><b>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b></p>

<p>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二条</b> 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至少登记以下事项：</p> <p>（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p> <p>（四）各股东取得股份日期。</p> <p>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存放在公司住所或为</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p>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股票上市等需要而决定存放的其他地方</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b>或者</b>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b>收市后</b>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b>公司债券存根</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七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b></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b></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b>出资</b>方式缴纳<b>所认缴的股款</b>；</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b>及</b>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四十一条</b> 持有公司 <b>5%</b>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b>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刊播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b>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p> <p>(十三) <b>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十四) <b>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b>；</p> <p>(十五) <b>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p> <p>(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b>审议批准年度贷款计划</b>；</p> <p>(十八) <b>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无</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b>50%</b> 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b>50%</b> 以上，且超过 <b>1,500 万</b> 的；</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b>50%</b> 以上，且超过 <b>5,000</b></p>

	<p>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p> <p>（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单笔总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p>

	<p>的担保；</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无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无	<p>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明确授权事项外，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担保；</p> <p>（四）提供财务资助；</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放弃权利；</p> <p>（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范围除前款规定的</p>

	交易内容外，还包括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b>第四十九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b>1</b>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b>6</b>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b>第五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b>2</b>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b>2/3</b>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b>1/3</b>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10%</b>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为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通讯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股东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b>第五十一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适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b>第五十二条</b>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



<p>的，视为出席。</p>	<p><b>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p>	<p><b>第五十三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四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案后 10</b>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p>	<p><b>第五十五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p>

<p>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b>10</b>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b>5</b>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b>相关</b>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b>10</b>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b>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b>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b>5</b>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b>相关</b>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b>90</b>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10%</b>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六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b>第五十六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若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备案手续。</b></p> <p><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p> <p><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b></p>

	决议公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	<b>第五十七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b>第五十九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b>第六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b>3%</b>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3%</b>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b>10</b>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b>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b>第五十九条</b>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	<b>第六十一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b>20</b> 日前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p>各股东（全体股东同意豁免通知的除外）。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会议召开<b>15</b>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b>不应当</b>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五十二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五）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b>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p> <p><b>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b>第五十三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b>将</b>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b>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 是否存在《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p>	<p><b>第六十四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b>2</b>个工作日<b>公告并</b>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六十五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b>将</b>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b>将</b>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六条</b> <b>股权登记日</b>登记在册的<b>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b>，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p>	<p><b>第六十七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股票账户卡</b>；<b>委托代理他人</b>出席会议的，<b>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b>、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p>

<p>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九条</b>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p>
<p><b>第五十九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p>	<p><b>第七十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b>召集会议的通知中</b>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b>第六十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p>	<p><b>第七十一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b>公民身份号码</b>、住所</p>

<p>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年度股东大会聘请律师见证时）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b></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b></p>
<p>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b>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p>

	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b>第七十五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b>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b>经理和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b>律师及</b>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b>第八十条</b> 会议记录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p>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签名，<b>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b>。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b>签名册</b>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b>网络</b>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b>不少于10年</b>。</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p>	<p><b>第八十一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b>并及时公告。若有必要，召集人应履行相应报告或备案义务。</b></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二分之一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三分之二通过。</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1/2</b>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2/3</b>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p>	<p><b>第八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b>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b>监事会成员的任免；</p> <p>（四）<b>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b>；</p> <p>（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公司年度报告；</p>

<p>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七)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八) 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办理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或者变更公司的形式</b>；</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包括<b>股东</b>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公司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无需回避，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及表决程序为：</p> <p>（一）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p> <p>（二）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p> <p>（三）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p> <p>（四）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p>

	<p>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p> <p>（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八十七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八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总经理和其它</b>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b>第八十九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具体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b></p> <p>（一）<b>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p> <p>（二）<b>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b></p>

	<p>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 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b>，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b>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b>第九十一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b>不会</b>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无</p>	<p><b>第九十二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p>	<p><b>第九十四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p>

<p>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股东大会有律师见证时，律师应该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b></p>
<p>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b>，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b>网络</b>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b>网络服务方</b>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p>	<p><b>第九十七条</b>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b>立即组织</b>点票。</p>
<p>无</p>	<p><b>第九十八 条</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b>有表决权股份总数</b>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p>

	<p>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第九十九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p>	<p><b>第一百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b>第八十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b>第一百〇二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九)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b>依法定程序</b>解除其职务。</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p>



<p>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b>第九十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b>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b>（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b>部门规章</b>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p>

任。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〇五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b>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b>部门规章</b>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删除
<p>第九十三条 任期内董事有以下行为的将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b></p>

<p>(一) 董事有违反本章程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规定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二)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三)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为不能履行职责，</b>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无</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b>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会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p> <p><b>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 事补选。</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p>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辞职<b>生效</b>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b>承担</b>的忠实义务，<b>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b></p>

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无	<b>第一百〇九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无	<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由 <b>5</b>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 <b>董事长 1</b> 人，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 <b>副董事长</b> 。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p>

<p>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b>根据董事长的提名</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b></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b></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b>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b></p> <p>（十七）发布公司临时报告；</p> <p>（十八）<b>决定委派或提名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b></p> <p>（十九）<b>审议单笔交易超过 2,000 万元的交易（除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外）；</b></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b></p>
--	--

	东大会审议。
无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b>50 万元</b>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0.5%</b>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b>300 万元</b>。</p> <p>未达到本条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自行决定，但需要在事后报董事会备案。</p> <p>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益的保障，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删除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删除
<p><b>第一百〇五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五）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行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b>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b></p> <p>（四）<b>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b></p>

<p>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p>	<p>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审批公司单笔交易超过 1000 万元但无需经董事会审议的交易（除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外）；</p> <p>（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贷款计划后，审批贷款的具体操作事宜；</p> <p>（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p>
<p>第一百〇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的除外。</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b>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至少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b></p>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删除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提案；</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b>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b>，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b></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p>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b>应当回避表决</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b>3</b>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b>书面表决、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包括传真投票表决等）</b>。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b>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b>，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b>授权范围</b>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b>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出席会议的董事、<b>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b>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b>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p>

	<p>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b>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b></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无</p>	<p><b>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b></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应当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由董事会委任。</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p>

	<p>是：</p> <p>（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之间的沟通和联络；</p> <p>（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五）负责公司重大信息流转的保密工作；</p> <p>（六）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所有问询；</p> <p>（七）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九）法律、法规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p>
--	---

	<p>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要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报告未披露的，其辞职并未生效，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报告披露后辞职方能正式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承担高级管理人的有关责任，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p>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p>

	<p>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包括财务管理（含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和股利分配管理等内容）和会计核算等事宜。</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规则：</p> <p>（一）本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第九十条（一）至（十）款〕和勤勉义务〔第九十一条（四）至（六）款〕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董事会应对其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本章程<b>第一百零二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同时</b>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一百〇四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〇五条（四）～（六）</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b>连聘可以连任</b>。</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b>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b>，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b>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财务负责人</b>；</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b>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b></p> <p>(九) <b>审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限额以下的关联交易；</b></p> <p>(十) <b>审批公司单笔交易 1000 万元以下的交易（除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外）；</b></p> <p>(十一) 董事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制定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b>总经理</b>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b></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b></p> <p>(一) <b>经理会议</b>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b>经理</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b></p>

	<p>告。</p> <p>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董事的，其辞职还应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于辞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删除</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本章程<b>第一百零二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同时</b>适用于监事。</p> <p>董事、<b>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b></p>
<p>无</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p>

<p>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p>	<p>删除</p>



<p>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p>	
<p>无</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遵循以下规定：</p> <p>（一）本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监事；</p> <p>（二）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第九十条（一）至（十）款〕和勤勉义务〔第九十一条（四）至（六）款〕的相应规定，适用于监事。</p> <p>（三）本章程关于董事的第九十三条规定适用于所有监事。</p>	<p><b>删除</b></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b>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b>可以设副主席。</b>监事会主席和<b>副主席</b>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b>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b><b>监事会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b>，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九）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b></p> <p><b>（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b></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删除</b></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监事会每<b>6</b>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b>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b></p> <p>情况紧急，<b>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b>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b>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p> <p><b>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b></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p>	<p><b>第一百六十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p>

<p>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b>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监事会应当<b>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出席会议的<b>监事</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b>10</b>年。</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b>议题</b>；</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b>4</b>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b>6</b>个月结束之日起<b>2</b>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选择披露季度报告的，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b>3</b>个月、<b>9</b>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b>内</b>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b>10%</b>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b>资本</b></p>

<p>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的<b>50%</b>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但是</b>，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b>25%</b>。</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提取法定公积金；</p> <p>（二）提取任意公积金；</p> <p>（三）支付股东股利。</p>	<p><b>删除</b></p>
<p>第二节 利润分配</p>	<p><b>删除</b></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删除</p>
<p>第一百五十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b>20%</b>，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无</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三节 内部审计</p>	<p>删除</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删除</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p>	<p>删除</p>

<p>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聘用<b>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b>1</b>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7 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b>20</b>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九章 <b>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b></p>
<p>无</p>	<p><b>第一节 信息披露</b></p>
<p>无</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期间，公司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依照《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非</p>

	<p>《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并制定《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无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p>第一百五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p> <p>（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p> <p>（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p> <p>（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p> <p>（四）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p>	删除
无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p>
<p>第一百六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p> <p>（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p>



<p>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b>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b></p> <p>（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四）企业文化建设；</p> <p>（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一对一沟通；</p> <p>（五）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p> <p>（六）现场参观；</p> <p>（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p> <p>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p>	<p><b>删除</b></p>
<p>无</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b></p>
<p>无</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b></p>

	<p>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传真方式送出；</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包括特快专递方式）送出；</p> <p>（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四）以公告方式进行。</p>
<p>无</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p> <p>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定期会议以专人送出、邮件、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也可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p> <p>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电话等口头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或特快专递服务商签字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p>

	<p>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p>	<p>删除</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b></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b>10</b>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b>30</b>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b>30</b>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b>45</b>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b>10</b>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b>30</b>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b>10</b>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b>30</b>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b>30</b>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b>45</b>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b>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所有股东均有权依照各自持股比例参与增资。</b></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b>10%</b>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b>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二</b>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b>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b>15</b>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b>分别</b>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b>10</b>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b>60</b>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b>30</b>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b>45</b>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b>第二百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b>将不会</b>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〇一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b>依法</b>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p>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〇三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b>清算组成员</b>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无	<b>第二百〇八条</b>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p>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二百〇九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b>50%</b>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b>50%</b>，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b>（四）全国股转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p>
无	<b>第二百一十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	<b>删除</b>

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b>第二百一十一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b>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b>第二百一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低于”、“过”、“ <b>超过</b> ”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b>第二百一十三条</b> 本章程由 <b>公司董事会</b> 负责解释。 <b>第二百一十四条</b>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b>第二百一十五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 <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b> 。 <b>第二百一十六条</b> 本章程所有条款，如与 <b>中国大陆的现有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的，以中国大陆的现有法律、行政法规为准</b>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特修订完善本章程。

## 三、备查文件



《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